#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豪恩汽电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488)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39.7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份) | 获配金额(元) |
|---|---|---|
| 鹏华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83 | 66949.74 |
|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94 | 83299.32 |
|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 2281 | 90738.18 |
|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96 | 47576.88 |
| 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08 | 63966.24 |
|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132 | 84810.96 |
|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720 | 68421.6 |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309 | 52072.02 |
|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60 | 34210.8 |
| 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48 | 17821.44 |
|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635 | 25260.3 |
|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945 | 77372.1 |
|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496 | 59510.88 |
|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431 | 96705.18 |
|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56 | 93721.68 |
|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45 | 65438.1 |
|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58 | 57999.24 |
|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56 | 93721.68 |
|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59 | 46105.02 |
|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43 | 101160.54 |
|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82 | 78843.96 |
|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543 | 101160.54 |
|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496 | 59510.88 |
|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244 | 89266.32 |
|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22 | 44633.16 |
| 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96 | 59510.88 |
|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169 | 86282.82 |
|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23 | 20804.94 |
|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897 | 35682.66 |
|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18 | 104144.04 |
|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59 | 46105.02 |
| 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785 | 31227.3 |
|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710 | 28243.8 |
| 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45 | 77372.1 |
| 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96 | 59510.88 |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8日

---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69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经事后核实,部分内容描述,不够准确。现对相关公告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告内容: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公司聘请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暨持续督导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中山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更正后为: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授权公司聘请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并委托中山证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71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2023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88086

2、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3年6月30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2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事项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已经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可以在退市整理期继续交易本公司股票。投资者尚未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参与科创板退市整理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6.1.2条科创板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0条的相关规定,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退市紫晶 公告编号:2023-070

#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截止2023年6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波动幅度较大,2023年6月30日为退市整理期交易最后一天,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事项提示

1、公司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16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8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且不得再重新上市。

3、公司2021年涉嫌未按规定及时披露41,790万元对外担保事项,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6%。截至目前,已经出现公司担保资金被划扣或冻结的情况,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4、公司因违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5、目前公司已被多家金融机构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银行账户冻结、资产查封等措施,详细见2023年3月13日(公告编号:2023-025)公告内容。涉讼的金额合计为506,721,068.1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19.20%。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6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广投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能源集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有:一是以水电、火电发供电为主的电力业务,2022年发电量为66.91亿千瓦时,售电量为88.54亿千瓦时;2022年电力销售收入380,472.81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21.82%,公司主要供电营业区包括贺州市三县两区及梧州市部分直供用户,发电业务效益受流域来水量和煤价影响较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电力业务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水电厂所属流域来水量同比下降,火电煤价同比上涨,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二是油品业务,2022年油品业务销售收入1,328,358.79万元,占2022年营业收入的76.1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关联方广西广投产业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产服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向广投产服集团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石化")2%股权,2022年永盛石化营业收入1,125,512.70万元,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的62.01%,净利润-3,401.44万元。公司转让永盛石化2%股权完成后,永盛石化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及构成产生影响。目前,公司正有计划地逐步剥离油品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工作,并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除前述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外,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投正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能源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1日、26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公司实现净利润-1.51亿元,同比下降252.99%。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28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恒生电子"或"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ii)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7.0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06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9.1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8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5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392%。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30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湘林)的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0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0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公司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和八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ii)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7.0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06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9.1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8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5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392%。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按回购价格上下限测算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5000-10000 | 74.56-149.12 | 0.0392-0.0785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 |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67.0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9.12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0.0785%,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900,006,442 | 100 | 1,900,006,442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324,597 | 0.0697 | 2,815,799 | 0.1482 |
| 合计 | 1,900,006,442 | 100 | 1,900,006,442 | 100 |

(2)若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900,006,442 | 100 | 1,898,515,240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324,597 | 0.0697 | 1,324,597 | 0.0697 |
| 合计 | 1,900,006,442 | 100 | 1,898,515,240 | 100 |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28,330.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5,304.65万元,流动资产487,870.47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81%、1.42%、2.05%,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11、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上市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并获得回复: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披露回购方案后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5、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31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姚曼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姚曼英女士因本人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姚曼英女士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姚曼英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姚曼英女士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湘林)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湘林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李湘林先生简历:

李湘林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湘林先生毕业于湖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7月-2006年5月担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6月-2021年4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国家和地区部财务负责人。2021年4月-2022年10月,任上市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32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有关披露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第四节 公司治理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晓东先生的配偶马冬琴女士因于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张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二、"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晓东先生的配偶马冬琴女士因于2022年3月31日至2022年8月30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张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关于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披露更新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修订稿)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29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八届九次监事会于2023年6月27日举行,本次会议为通讯表决,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回购期限。(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ii)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i)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v)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7.06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67.06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9.12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78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4.5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0392%。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上述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